

金門縣烈嶼鄉農業耕作證明申請書

- 一、民 確係在 地號
 土地種植作物 請准出具從事農業耕作證明書。
- 二、檢附村長農事小組長證明書、戶籍謄本乙份。

此致

烈嶼鄉公所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如係申請農舍，耕種地號須與申請農舍之地號相符。

證 明 書

茲證明本村農友 君(身分證：)
確實在 段 號土地內從事農業耕作屬實無
訛，如有與事實不符，證明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證
明。

此致
烈嶼鄉公所

農事小組長：

證明人村長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